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7_8E_AF_E5_A2_83_E4_BF_9D_E6_c80_324073.htm 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相关资料: 行政法规2篇 部门规章10篇 地方法规129篇）《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已经监察部2005年12月31日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年10月27日第20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监察部部长 李至伦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2006年2月20日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惩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对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统称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企业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拒不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决定、命令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